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的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智能化产线运维实训工作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SX-815C 智能化生产线管理与运维实训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6376万元，资产总额为21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批发业	3610.838846 万元	9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向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制造商	行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数量
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6376 万元	194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三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